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贸易和投资委员会

**第二届会议**

2011年7月27-29日，曼谷

临时议程项目6

**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促进低碳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提要*

尽管众所周知气候变化将会影响作为经济发展和增长发动机的贸易和投资，但迄今为止仍然难以达成有关减少造成气候变化的温室气体排放的国际性共识。虽然各方认为采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可产生成本，但若扩大针对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所开展的贸易和进行的投资，将有助于实现惠及贸易、气候和发展三者的三赢解决方案。本文件指出本区域在促进这些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方面所面临的各种机遇，并提出应建立一个政策框架以把握这些机遇。文件中充分说明了区域合作的重要性，并建议就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问题建立区域性伙伴关系或签订区域性协定，其中包括订立一项本领域的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定。文件中还建议亚太经社会可在这一举措中发挥主导作用。

委员会在审议本文件中所讨论的各项议题时，不妨就秘书处可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提供指导。

## 目 录

章 节	页 次
一、 导言.....	2
二、 贸易、投资与气候变化：相互关联、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2
三、 有关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机遇.....	4
A. 贸易方面的机遇.....	4
B. 投资方面的机遇.....	5
四、 推广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服务方面开展贸易和进行投资的政策.....	6
五、 区域合作及亚太经社会所发挥的作用.....	9
六、 供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9

### 一、 导言

1. 本文件依据即将发布的《2011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sup>1</sup> 中的一章撰写。文件中探讨贸易、投资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联，并充分说明扩大有关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将有助于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文件中尤其论证了在促进低碳的、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方面开展贸易和进行投资的重要性、以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可在此方面发挥的作用。

### 二、 贸易、投资与气候变化： 相互关联、影响以及发展中国家的关切

2. 相关的文献中业已全面探讨了贸易、投资与环境问题之间的相互关联，其中尤其关注贸易和贸易自由化对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影响。<sup>2</sup> 众所周知，由于与贸易和投资相关的生产和运输流程过度依赖于化石燃料，而化石燃料中含有很大比例的碳元素、而且也是造成温室气体排放的主要原因，因此贸易和投资可造成温室气体的排放。然而，贸易所造成的碳排放强度并非总是高于本地生产所造成的碳排放强度（请见以下第 5 段）。此外，贸易和投资对于经济发展和增长以及促进各国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尤其是关于消除贫穷的目标 1）非常重要。因此，减少或消除贸易与投资并非解决与碳排放强度相关问题的现实办法。如果生产和运输可依托可再生能源资源和技术而开展的话，那么

<sup>1</sup> 见文件 ST/ESCAP/2596。

<sup>2</sup> 关于这些问题的综合性概述，请见诸如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贸易与气候变化》《世贸组织与环境署联合报告》(日内瓦：2009 年世贸组织)。另见网页：[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rade\\_climate\\_change\\_e.pdf](http://www.wto.org/english/res_e/booksp_e/trade_climate_change_e.pdf)。

贸易和投资将基本解决气候变化所造成的各种问题。尤其应该进行投资以开发和商业化利用各种可行的、具有成本效益的低碳或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同时应开展贸易和贸易援助活动以便向所有的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广泛地提供这些产品和技术。在此种情况下，可实现贸易、环境和发展的三赢局面。

3. 世界上一些增长最快的经济体均位于亚太区域。这些国家的增长是通过较高的贸易和投资水平而促成和维持的。<sup>3</sup> 这些经济体同时还处于碳排放最多的国家之列。根据世界资源研究所“气候分析指标工具”最近公布的数据，本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的增长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sup>4</sup> 2005 年中国已超过美利坚合众国成为世界上温室气体排放最多的国家，而 2005 年也是 185 个国家和地区所排放的全部温室气体数据有据可依的最近的年份。<sup>5</sup> 就排放量而言，印度排名第五位，印度尼西亚排名第十二位。然而，如果以人均二氧化碳当量进行衡量的话，那么中国排名第七十一位，印度排名第一百二十三位。2007 年，中国和印度的排名分别是第六十六位和第一百二十二位。<sup>6</sup>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1992-2006 年期间由于大多数亚洲经济体的增长速度高于它们的二氧化碳排放速度，因此它们的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每经济产出所需的二氧化碳排放水平或二氧化碳与国内生产总值之比）有所下降。能源、农业、以及土地用途的改变和林业是造成温室气体排放最多的部门，分别占到 2005 年亚太经社会区域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 64%、14%和 11%。

4. 总体而言，尽管发达国家在气候变化谈判中的主要关切是减缓措施的成本效益问题，但是对于发展中国家而言主要的关切却是公平、气候变化适应的成本和技术转让问题。由于这一原因，任何有关气候变化的国际条约都应该就公平的成本分摊、技术转让和援助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与此同时，尽管有关气候变化的谈判继续地举行，但于近期取得成功的前景却非常渺茫。然而，这些都不会阻挡各国在国家 and 区域的层面上起码自愿地采取减缓措施的努力。尽管从长远而言这些措施并不足以解决问题，但它们将成为认真严肃解决气候变化问题的一个有意义的开端。各方至少达成了“一切照旧”的做法是不可接受的这一共识。

<sup>3</sup> 《2009 年亚太贸易和投资报告：以贸易带动的复苏和其后阶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F.19）。

<sup>4</sup> 见网页：<http://cait.wri.org>。

<sup>5</sup> 温室气体排放的来源包括土地用途的改变和国际燃料仓的排放；其中包括六种最为常见的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亚氮、氢氟碳气、全氟化碳和六氟化硫。CAIT(气候分析指标工具)8.0 数据库中所涉及的 185 个国家和地区中包括整个欧洲联盟和中国台湾。

<sup>6</sup> 虽然 CAIT(气候分析指标工具)8.0 只提供了 2005 年间的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但其中还提供了 2007 年间的二氧化碳排放数据。

### 三、有关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机遇

#### A. 贸易方面的机遇

5. 人们往往错误地认为：由于运输因素，进口货物通常比本土生产的同类货物造成更多的碳足迹。然而，本土生产货物的碳排放强度可能高于进口货物的碳强度。因此，亚太经社会的研究结果<sup>7</sup>表明，通过利用所谓的进出口排放强度指标，<sup>8</sup> 对于中国、印度尼西亚和越南而言，在海外生产的进口商品所造成的排放量水平低于在其本土生产商品的排放量水平，而孟加拉国、印度和泰国的情况则恰恰相反。与之相类似的是，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泰国和越南所出口的由本地生产的商品，其造成的排放量高于出口目的地国家本地生产这些商品的排放量。因此，必须对各个国家的贸易结构进行详尽的碳强度分析，并根据这一分析结果采取适应性措施。换言之，应当对传统的比较优势概念进行改进，其中应包括有关碳足迹的衡量办法，从而确保这一比较优势是可持续的。

6. 因此，人们认为并非所有的贸易活动都会对气候变化造成破坏。但在各国可采取的各项自愿性措施中，最为重要的就是推广针对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尤其是可再生能源技术)和无害于环境的服务而开展贸易和进行投资的各项政策。由于这些货物和技术不仅有助于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量，而且不会造成任何有害的环境影响，因此他们是无害于环境的。根据对 64 项此类货物和技术的清单所作的分析，亚太经社会的研究结果表明，尽管无害于环境的货物仅占到全球性和区域性贸易总额的 3%，<sup>9</sup> 但有关此类货物的全球性和区域性贸易活动正日益增长。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贸易方面，亚太区域正不断成为世界上最具活力的区域，而中国和日本则是其中的两个最大出口国。2008 年，在有关无害于环境货物和技术的全球性贸易中，亚太经社会区域占到 31.9% 的份额。2002-2008 年间，此类货物和技术的出口和进口额增至三倍。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无害于环境货物的区域内贸易占到本区域此类货物总贸易的 50%。

7. 亚太经社会采用诸如竞争力指标、比较优势指标和区域导向指标<sup>10</sup> 等各项贸易指标进行了分析，并根据亚太经社会编制的相关清

<sup>7</sup> Truong P. Truong和Mia Mikic, “贸易与气候变化-排放强度指标的订立”, 亚太贸易研培网有关新出现的政策挑战的警报, 第六期(2010年8月)。请见网页: [www.unescap.org/tid/artnet/pub/alert6.pdf](http://www.unescap.org/tid/artnet/pub/alert6.pdf)。

<sup>8</sup> 这些指标的数值从零到无限不等, 但重要的基准点是等于1的数值。例如, 如果某一进口商品的排放强度指标高于1的话, 那么海外生产商品并运至目的地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排放量则高于在目的地本地生产相同数量的商品所造成的排放量。“1”这一指标值表明, 与商品进口相关的排放量等同于替代贸易的本地生产所产生的排放量。

<sup>9</sup> 亚太经社会(即将发表), 《亚洲及太平洋的贸易、投资与气候变化: 携手促进实现三赢成果》。

<sup>10</sup> 关于这些指标的定义, 请见网页: [www.unescap.org/tid/artnet/artnet\\_app/iti\\_aptiad.aspx](http://www.unescap.org/tid/artnet/artnet_app/iti_aptiad.aspx)。

单<sup>11</sup> 对本区域若干国家在无害于环境的技术方面所采用的主要关税手段进行了分析；其结果表明在扩大有关无害于环境货物和技术的国际性和区域性贸易和投资方面有着重大的机遇。若仅仅根据比较优势分析的结果，似乎中国、中国香港和日本已发展成为本区域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方面最具竞争力的经济体。由于这些经济体的强势地位，整个亚太经社会区域的比较优势指标保持在略高于 1 的水平。这表明本区域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方面具有相对优势。关于区域导向指标的分析表明，在开展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的区域内贸易方面也是潜力无限的。在许多情况下，尽管一些排放量较高和在此类货物方面具有比较优势的国家仍然保持着相对较高的关税，但此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口关税却有所下降。

8. 然而，简单的引力模型分析结果表明：在解释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贸易时，关税并不是主要原因。在任何国家中，较之关税水平的提高，收入水平的提高似乎与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进口水平的提高更为关联。此外，诸如标准等非关税壁垒似乎成为此类货物和技术贸易的主要障碍。引力分析结果还进一步表明，根据 2008 年的数据，预计当年亚太区域无害于环境货物的出口潜力在 300 亿美元至 350 亿美元之间。如果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经济体能够发挥这一潜力的话，那么这些经济体中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的出口额将增长大约 73.4 亿美元。随着人们日益加深其对气候变化的认识，而且随着此类货物和技术的贸易额不断上升，无害于环境的服务贸易也将随之出现增长，尽管由于无法随时获得有关此类服务贸易的数据，分析此类贸易的工作将更为困难。

## B. 投资方面的机遇

9. 衡量对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的投资程度并非易事；而确定在此类货物和技术方面的外国直接投资金额则尤为困难。然而，随着目前亚太区域对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关注，似乎在此类技术的总体投资方面本区域正不断成长为全球领头羊。与在北美和欧洲的投资额下降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尽管出现了经济滑坡，但 2009 年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的可持续能源投资额增长了 37%。与之相对照，北美的投资额降低了 33%，欧洲降低了 16%。本区域在可持续能源方面所进行的主要投资以及投资总额的增长动力均源自中国；该国的此类投资增长了 53%，其投资额已从 2008 年的 220 亿美元增至 2009 年的 337 亿美元。这一快速增长使得中国显然成为全球性和区域性可持续能源投资方面的领行国：中国占全球可持续能源总投资的 28%，占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可持续能源总投资的 83%。本区域其他国家则远远落后于中国，其中尽管印度远不及中国但仍然排名第二：2009 年该国的投资额为 27 亿美元，占到全球此类投资的 2.3%，占到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此类投资的 6.6%。中国不仅总体上在可持续能源投资方面处于全球领行地位，而且显然还已成为风能投资的领头羊：该国 2009 年占到

<sup>11</sup> 采用了以下无害于环境的技术种类：太阳能光伏系统、风能、净煤、节能照明和其他此类技术。

全球此类投资的 40%。

10. 尽管这些数字令人印象深刻，但仍远未达到在本世纪末之前避免全球气温上升 2 摄氏度的要求。而这正是仍然可以对气候变化进行管理的气温上升水平。估计若将排放量降至所要求的水平，则需要 在 2010–2050 年期间每年追加 1 万亿美元以上的全球性投资。预计其中一半的投资金额将用于亚太经社会区域：即在目前投资水平的基础上，每年追加大约 6 千亿美元。预计中国将提供本区域所需一半以上的减缓投资，印度位居次席大约占到 17% 的投资，而其他发展中国家总共占到 17% 的投资。

11. 根据国际能源机构的估计，2010–2050 年期间接近 50% 的所需投资将用于交通运输部门，27% 的投资用于建筑部门，而发电、输电和配电总共占到 21% 的投资。<sup>12</sup> 在能效方面的投资（主要是与最终用途的能效相关的投资）将构成能源相关总投资的主体，随后是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资。最后，在服务性部门中应显著扩大能源效率服务市场，诸如面向上述所有部门的能效咨询服务，其中包括改进行业流程的咨询服务。

12. 尽管满足这些投资需求意味着巨大的成本支出，因而在筹资方面对政府、私营部门和消费者构成挑战，但它们同时也带来了巨大的商机。到底有多少商机存在势必要取决于决策者的雄心程度、所选择的政策组合和执行的力度。

#### 四、推广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服务方面 开展贸易和进行投资的政策

13. 鉴于在扩大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方面所出现的各种贸易和投资机会，各国政府应发挥作用，制订和执行有利于此类贸易和投资的政策。大多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并非贸易或投资方面的政策；然而，大多数与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会对贸易和投资产生影响。因此这些政策应符合国际贸易规则，尤其是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中所订立的那些规则。一些国家已经开始征收或正在考虑征收“碳边境税”或执行“边境税调整”，以确保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处于公平的竞争地位，从而避免碳足迹较高的国内公司离开本国，而在其他规定较为宽松的国家寻求“碳庇护”。这一进程被称为“碳泄露”。然而，除了指出与征收这些税收相关的困难之外，研究结果还表明“碳泄露”现象或者根本不存在或者鲜有存在。<sup>13</sup>

<sup>12</sup> 国际能源机构。《2010 年能源技术展望：至 2050 年的情景设想和战略》（巴黎：经合组织/能源机构，2010 年）。

<sup>13</sup> 例如，可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气候变化减缓的经济学：2012 年之后全球行动的政策和选项》（巴黎：经合组织，2009 年）；Peter Wooders 与 Aaron Cosbey 所著的《与气候相联系的各种关税和补贴：经济层面（竞争力&泄露）》。“国际贸易中的前瞻性思维”的背景文件—“第二届气候变化、贸易和竞争力大会：世贸组织中的议题”，日内瓦，2010 年 6 月 16–18 日。

14. 设计国家政策以便在实践中为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制定奖励性措施并非易事。可将这些政策进行结构化安排，作为监管措施(其中包括规定、标准和标记)和经济刺激措施(其中包括税收、可交易的许可和补贴)。这些政策中的许多政策都是贸易或投资政策、或者会对贸易和投资产生影响。因此实际上很难作出明确的区分。所涉要点就是气候变化的减缓需要采取结合各项政策的综合性做法，应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保持一致，认真协调，并且遵循国际贸易规则，同时避免造成隐性的保护主义或过度的贸易扭曲。

15. 可专用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政策包括：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14</sup> 中的规定，有关适宜的国家减缓行动的一般性政策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只针对最不发达国家)、有关低碳增长的综合性国家级法律框架和可能通过的国家一级排放权交易系统(也被称为“上限交易”)。针对某些具体部门的政策，包括旨在减少由于砍伐森林和森林退化所造成的排放量的政策也将属于这一类别。其他的一般性政策包括支持低碳供应商的公共采购系统。这些政策应该与财政政策结合起来，即对具有较高碳含量的产品使用进行征税，并对碳含量较低的产品使用进行补贴。为此，在许多国家中应分阶段地降低或消除化石燃料补贴，以便限制对穷人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还应对无害于环境货物和技术的投资、生产和使用提供积极的财政支持。还应采取促进可再生能源使用的具体政策，例如电网回购和可再生能源份额制标准，目前亚洲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已采取了这类政策。应当将贸易和投资政策纳入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总体战略之中。

16. 尽管对认定为造成较大碳足迹的产品施加贸易壁垒的做法可能违背国际贸易规则，但可以、也应当采取的贸易政策应旨在促进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为此，应当消除在边境和国内开展此类贸易的障碍。随着有关环保型货物和服务自由化的谈判在多边层面陷入僵局，单边的自由化安排或区域和双边贸易协定中的自由化安排似乎成为仅次于最佳的解决方案。由于并未就有关环保的或无害于环境货物或服务的定义、以及降低此类贸易壁垒的方式方法达成共识，因此有关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自由化谈判总体上受到了阻碍。然而，在双边或次区域层面上将更有可能形成此类共识。与此同时，各国可采取各项贸易和运输便利化措施，例如开展面向所有货物的无纸贸易和采取单一窗口措施等，以推动减少与贸易相关的碳排放。

17. 在促进无害于环境货物和技术的生产以及无害于环境的服务提供方面所进行的国内和外国直接投资中，投资政策发挥了重要的作用。跨国企业处于开发无害于环境技术的最前沿，因此有必要为此类投资营造一个有利的和扶持性环境。<sup>15</sup> 此种环境中包括一个扶持性的监管框架、适宜的基础设施和可利用的当地专业知识、对于无害于环境

<sup>14</sup> 见《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71 卷，第 30822 号。

<sup>15</sup> 关于各项与低碳货物外国直接投资相关问题的综合性概述，请见《2010 年世界投资报告：对低碳经济进行投资》(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10. □. D. 2)。

投资所提供的奖励性措施或给予的特权、以及恰当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投资促进机构可参与到确定有关无害于环境投资的具体目标之中。同时还应当加强国内中小企业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方面的能力，以便使其发展成为低碳跨国企业的合格供应商，并有效地融入低碳价值链之中。此外，各国还应确保其所签署的任何区域性或双边贸易协定或者国际投资协定不会过度削弱其采取低碳增长的政策空间，反之应确保这些协定有利于低碳增长。

18. 无害于环境的标准和标记在促进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的贸易和投资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尽管各国认为标准可能成为此类货物和技术贸易中主要的非关税壁垒，但它们还强制各个企业生产出符合市场预期并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产品。重要的标准包括能源和燃料效率标准、最低能源性能标准、碳排放标准和告知消费者某些产品碳足迹的碳排放标准和标记、以及“绿色”建筑规范。各国已经建立了国家一级的标记计划，诸如日本的生态标记方案、大韩民国的韩国生态标记方案和新加坡的绿色标记计划等。尽管此类标准和标记非常重要，但其使用应符合国际贸易规则，而不应将之用作保护主义的工具有。各国还应努力协调和相互承认这类标准，至少应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19. 技术转让问题对于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至关重要，而且与贸易和投资密切相关。有人指出，在许多情况下无害于环境的技术业已存在，但是需要对其进行进一步开发和促进商业化。发展中国家应加强其开发此类技术的能力，并获取和吸收与其发展水平相适的技术。技术转让是一个复杂的流程，而且通常与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相关联，但技术转让并非自动实现的，应当为此克服各类壁垒。可将壁垒划分为以下几类：机构和法律(其中包括知识产权)、政治、技术、经济、与信息相关的、财政和文化壁垒。最不发达国家似乎并不非常关注知识产权保护的问题。然而在多数情况下，人们认为过度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并不有利于任何种类技术的有效转让。因此，应当恰当地平衡受援国的需求与技术供应商的需求。尽管各方并未就这一问题达成共识，但一个解决办法是商定加强与国际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规则(即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sup>16</sup> 的灵活性。

20. 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的必要性已成为全球气候变化谈判的主要议题。鉴于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能力局限性，因此无论作为广泛贸易援助举措的组成部分还是作为此类举措的补充，财政援助都是十分重要的。各项全球性和区域性基金业已存在，但可能并不足以满足这些需求。因此建议在区域性合作举措中可订立来自本区域更为发达的发展中经济体为欠发达经济体所提供的技术转让和财政援助的方式方法，并将之作为下述更为广泛的区域伙伴关系的组成部分。

---

<sup>16</sup> 请见《体现 1994 年 4 月 15 日在马拉喀什通过的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结果的法律文书》(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GATT/1994-7)。



## 五、区域合作及亚太经社会所发挥的作用

21. 尽管国家一级气候变化减缓的行动和政策是非常重要的，但通过国际合作可最为有效地解决气候变化问题。如果在国际一级未能达成共识的话，那么将更有可能在区域或次区域两级取得共识。尽管诸如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东南亚国家联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等次区域组织业已制定各项与气候变化减缓相关的自愿性计划，但却仍然缺乏一项区域范围的方针。鉴于温室气体排放的跨境性质，区域合作是不可或缺的。因此私应呼吁建立/制定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合作伙伴关系/协定，以开展气候变化的减缓和适应工作。这一伙伴关系的核心是有关气候变化减缓的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定。区域性伙伴关系/协定将包括以下各项措施：(a) 无害于环境的贸易和投资自由化和联合推广；(b) 采取区域性无害于环境的部门 and 行业标准 and 标记；(c) 探讨区域碳税和区域排放权交易系统的可行性；(d) 为无害于环境技术的有效联合开发和转让制定方式方法；(e) 联合推广和确定在无害于环境方面的外国直接投资目标；(f) 发展所需辅助性法律、机构和有形基础设施和专业知知识；(g) 建立一个区域财政支持机制，以促进无害于环境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和总体上实现无害于环境的的增长，至少可利用若干国家中的部分国际巨额储备。

22. 在所有的区域机构中，亚太经社会在建立此类伙伴关系/签订此类协定方面具有充分的能力。秘书处业已采取多项举措，以支持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方面所开展的贸易和投资活动。作为大韩民国所筹资设立的更为广泛的亚太经社会低碳项目的组成部分，秘书处开展了相关的研究工作，并于 2010 年 10 月 13-14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举办了有关“低碳经济：贸易、投资与气候变化”的区域专题讨论会。在该次会议上各方商定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和技术方面所开展的贸易和进行的投资可在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中发挥重要作用，并应消除妨碍此类贸易和投资的壁垒。会议着重强调，减缓气候变化影响的措施不应削弱国家发展和经济增长的目标，但这些措施应当与各国的能力相匹配。

## 六、供委员会审议的事项

23. 委员会不妨审议以下事项：

(a) 在国家一级开展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必要性和为此采取适宜行动的水平、以及这些行动对贸易和投资造成的影响；

(b) 贸易和投资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中所发挥的作用，尤其应关注促进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

(c) 向发展中国家转让适用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把与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措施相关的挑战转化为机遇；

(d) 在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的贸易和投资方面开展区域合作的方式方法；

(e) 提供与无害于环境的货物、技术和服务有关的贸易援助的必要性；

(f) 亚太经社会在解决这些问题和建立/制定有关气候变化减缓和适应的区域性伙伴关系/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签订这一领域的区域性贸易和投资协定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24. 委员会还不妨审议本文件中所讨论的各项相关议题，尤其是关于秘书处可在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发挥何种作用的议题。

---